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30 日第 841/E658/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於 2014 年 8 月與三間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推出「社區保姆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主要目標是為協助有實際照顧幼兒需要、沒有其他人士可予協助、而又未能為幼兒成功申請托兒所服務的家庭解決面臨的困境，藉此回應近年本澳托兒需求與托位供應存在差距，以及社會對雙職家庭在照顧幼兒方面缺乏支援的關注。事實上，基於絕大多數托兒所並沒有設置針對部份缺乏幼兒照顧支援的弱勢家庭提供優先的輪候機制，在收托遴選工作上皆以機會均等為原則，透過抽籤方式決定入托名單，上述家庭在未能中籤安排幼兒入托的情況下，基於經濟條件的不足，確有可能出現照顧幼兒的困難。而為了協助有關家庭構建服務安全網，在決定開展試驗計劃之前，本局曾經透過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種的評估方法，包括分析多年以來托兒所托額的申請、供給和輪候狀況，參考民間組織對托兒服務需求的問卷調查結果，同時聽取具有托兒、家庭及社區服務經驗的非營利社會服務機構的意見，經研究鄰近地區同類服務的推行模式後，認為有需要透過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開展社區保姆服務，一方面為前述家庭提供托兒所以外一項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另一方面藉此評估社會對本項服務的需求實況。有關意見獲得三間承辦機構的認同，透過提交服務建議書的方式獲本局撥款推行相關計劃。

在為期一年的試驗過程中，整項計劃合共收到 74 個申請，當中 36 個符合資格使用有關服務。而在上述合資格個案之中，因有其他照顧資源最終沒有使用服務的幼兒有 14 人，曾使用保姆服務的幼兒共有 22 名，累積使用服務時數合共約 1,732 小時。綜合試驗計劃的申請及使用情況顯示，大部份曾經接受該項服務的家庭實際上只有短時間的過渡性服務需要，存在照顧幼兒困難而又需要持續使用社區保姆服務的個案不多。基於試驗計劃的結果反映澳門社會對社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保姆服務的需求不大，本局因此決定在試驗期限屆滿後不再延續有關計劃。事實上，是項計劃進一步印證了現時本澳家庭安排幼兒入托，主要原因是期望幼兒能夠在托兒所中學習提升自理、社交和群體適應等能力，而非缺乏照顧上的支援。為此，針對家長對年幼子女早期培育的普遍期望，本局在未來一、兩年內將會積極透過資助托兒所以半日托和全日托方式，回應 2 歲幼兒的入托需求，目標是爭取在 2016 年滿足約九成的需要，在 2017 年基本滿足所有需求。至於 2 歲以下的幼兒，本局認為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家長應儘可能親自或安排親友給予照顧，好讓他們從中與家人建立健康成長所必需的依附、安全和親密的關係。然而，對於因為家庭條件所限必須接受全日托的三歲或以下的幼兒，本局將會同步研究在資助托兒所引進「弱勢優先」的入托安排，確保單親、殘疾或長期病患的家庭子女，能夠獲得所需服務。與此同時，本局經已委託學術機構開展專項研究，以便制定 2018 至 2022 年的托兒服務發展方案，同時確定相關資源的有效投放及分配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最後，本局感謝高天賜議員對有關服務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容光耀

2015年10月12日